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17 号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作出评价，并对上述评价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运营管理层面：决策管理、授权管理、日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信息与沟通、资金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信息系统；

内部监督层面：日常监督、专项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②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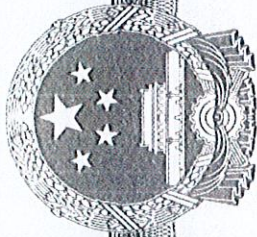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翔

财务总监：王志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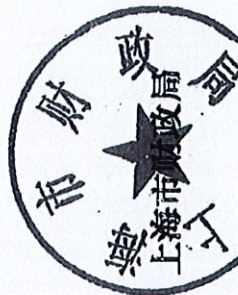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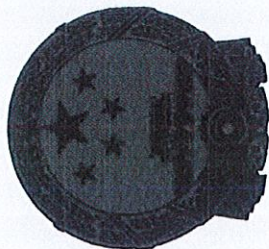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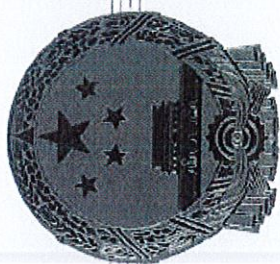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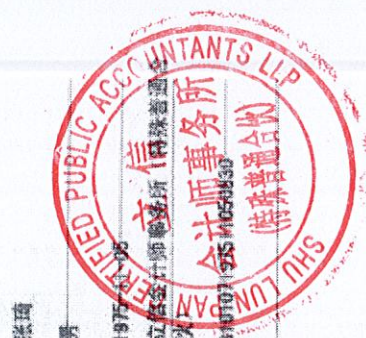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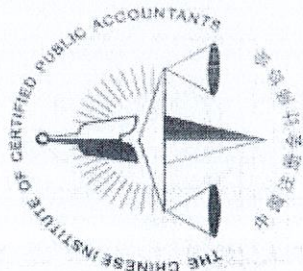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622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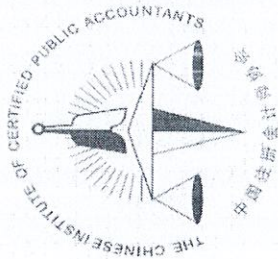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31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瑞 (310000622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张瑞
Full name 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1-0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58514054M30





姓 Full name 孙彦彦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15198303221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6049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